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文件

华电马院〔2017〕1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按照大学党委的要求,为了保证学校的各项决定得到顺利贯彻执行,加强和改进学院领导工作,实现学院领导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决策水平、治理能力和工作效率,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和决定重要事项的会议,是对学院党政事务进行有效管理的最高形式。

第二条 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是:学院院长、总支书记、学院副院长。学院办公室主任、总支部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根据会议议题,学院领导可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

开。会议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超过出席成员三分之二同意而形成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二章 议 题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的主要内容是：

1、传达讨论上级有关指示、决定、决议，并提出贯彻意见。

2、讨论研究学院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并拟订实施方案。

3、讨论决定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学位建设等工作。

4、讨论决定有关干部的推荐和学院有关干部的任免、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确定。

5、讨论决定人事调配、职称评定、教职工的考核、岗位津贴标准的确定、行政奖惩、重大财务支出项目等。

6、讨论决定学院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工作等领域中的重大事项。

7、需要在全体院领导中通报的重要情况。

8、院长、总支书记认为应当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五条 议题的提出和确定：在上述规定的议题范围内，由主管院领导提出需要会议讨论的议题，按照行政和党务两大类别，提前交院长或书记审查确定。全局性的重大议题应由院长、书记协商确定提出。

第六条 提交议题应注意的原则：

1、提交的议题应当是主管院领导经过较充分调查研究而形成的方案、意见和建议。

2、特别重要的议题，主管院领导应当事先征得院长和书记的同意后，方可提出。

3、重要议题（规划、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在会议前传阅，以保证充分酝酿。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按事先审查确定的议题议事，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议题时，首先由提出议题的院领导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经过充分讨论后，由院长或书记对议题做出明确结论；对需要再议的重要议题，应提出明确的再议准备要求。如遇重大问题，党政联席会议分歧较大，无法形成决议时，可由院长或书记向分管校领导汇报，由校领导决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讲究效率。讨论议题时不发表与议题无关的意见；后续发言人不过多发表与前面意见一致的意见；要尽量避免议题议而不决的现象。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批，例会人员阅签后存档。议事结果由办公室通知有关机

构和人员执行。

第十一条 凡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全体成员应认真贯彻执行，主管院领导应抓紧落实。

第十二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十三条 在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或不妥之处，应及时向院长或书记报告，或提出在下一次党政联席会议上复议。未经复议或主要领导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决定。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妥善安排好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因故不能与会者，应事先向院长和总支书记请假。

第十五条 遵守保密规定。涉及保密的内容，不得随意泄露。

第十六条 实行回避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本人应予回避。

第十七条 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办公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
